附件4

**附表1-1《商务标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 | **分值** |
| 1 | 同类业绩 | 评审标准：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最终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类似项目指合同内容含西服衬衫类供货业绩），10万以内的业绩得1分（含10万），最多不超过3份，10万以上20万（含20万）以内的业绩得3分，最多不超过2份，20万以上的业绩得5分，最多不超过2份。本项满分15分该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供评审：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盖章扫描件、发票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15 |
| 2 | 服务便捷程度 | 评审标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得5分。该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供评审：要求提供承诺函、服务程度（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则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5 |
| **合计** | **20** |

注：

1、本表评审依据要求的各项证明文件须编入投标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并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或评标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附表2-1 《技术标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 | **分值** |
| --- | --- | --- | --- |
| 1 | 样品质量 | 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裁剪缝制的细致程度和质量进行评审（10分）1、裁剪优良，做工精细，线迹清晰饱满、均匀，针距合适，缝制精良，得7-10分；2、裁剪较好，做工到位，线迹较清晰饱满、均匀，针距较合适，缝制认真，得4-6分；3、裁剪一般，做工普通，线迹不够饱满均匀，或出现跳针、断线接线，缝制略显粗糙，得1-3分。注：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进行评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0 |
| 2 | 样品工艺 | 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衣整体工艺水平进行评审（10分）：1、工艺水平精湛，服装整体形态好、局部对称、衣领平整、袖隆服帖圆顺、 腰头平直、拉链平服，得7-10分；2、工艺水平良好，服装整体形态良好、局部有比较对称、衣领平整、袖隆较圆顺、腰头较平直、拉链较平服，得4-6分；3、工艺水平一般，服装整体形态一般、局部不对称、衣领不平整、袖隆不服帖不圆顺、腰头不平直、拉链不平服，得1-3分。注：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进行评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0 |
| 3 | 样品款式 | 评审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款式进行评审（10分）1、样品款式优秀，符合审美标准的，得7-10分；2、样品款式良好，比较符合审美标准的，得4-6分；3、样品款式一般，满足标准的，得1-3分；4、样品款式较差，不符合标准的，得0分。注：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进行评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0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评审标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售后服务承诺，评委根据所有投标人承诺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分。承诺内容包括不限于：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等、送货后尺码调换等。其中优得8-10分；良得4-7；一般得1-3分；差不得分。该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供评审：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5 | 增值服务 | 评审标准：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其他增值服务。该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供评审：投标人需提供增值服务的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合计** | **50** |
|  |  |

注：

1、本表评审依据要求的各项证明文件须编入投标文件。

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并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或评标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附表3-1《价格标评审方法》**

**《价格标评审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 | **分值** |
| 1 | 报价得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响应承包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100×0.30计算。该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供评审：提供响应报价，并加盖公章。 | 30 |

注：

* 1.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报价问题的，进行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投标报价算术修正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具体修正原则为：
		1. 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2. 当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有利于招标人的为准，即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高于合价或总价时，以合价或总价为准调整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低于合价或总价时，以单价为准调整合价或总价，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2. 合同金额以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缺漏项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价格标得分。**